附件3

全市性民办非企业单位抽查工作检查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社会组织名称 |  |
|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 |  |
| 社会组织住所 |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抽查组意见及建议： 签字： |
| 被抽查社会组织签字（盖章）： |

| **抽查内容** | **详细指标** | **抽查情况** |
| --- | --- | --- |
| **1.社会组织基本办公条件情况** | 有无独立的办公用房和有效的产权证明或有租房合同（一年以上）、无偿使用协议（一年以上）等证明材料，如为转租需提供房屋产权人证明。 |  |
| 办公场所外有无社会组织标志，登记证书是否悬挂办公场所内墙上。 |  |
| 是否配备电脑、打印机、传真机等基本办公设备。 |  |
| 有无符合用于开展业务工作相关的活动场地。 |  |
| **2.社会组织内部治理情况** | 党组织建设情况：是否建立党组织，所属党员情况，党组织活动开展情况；未建立党组织的原因。 |  |
| 是否制定有年度工作计划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
| 法人治理结构（理事会、监事、执行机构负责人情况）、民主办会（理事会召开会议以及监事履行义务）情况。 |  |
| 召开理事会，发生涉及社会组织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事故、问题，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等重大事项是否及时报告登记机关。 |  |
| 社会组织各项变更程序是否符合章程规定并完成相应变更登记。 |  |
| 是否有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以及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  |
| 是否依法进行年检、年度财务审计、换届审计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  |
| 专职工作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购买保险并绩效考核等的情况。 |  |
| 是否存在向社会公众融资或者返利等行为。 |  |
| 章程其制定（修订）符合规定程序。必须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党的建设。 |  |
| 是否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  |
| 制定或修订的章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和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 监事（会）工作情况。 |  |
| 社会组织财务、重大事项、人员和机构变动、服务事项及收费标准等信息公开的情况。 |  |
| 社会组织档案管理情况。 |  |
| **3.社会组织项目（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实施项目，开展业务活动的情况：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服务社会或社区的活动，参加或举办展览、展销、交流等活动。 |  |
| 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举办研讨会论坛的情况。 |  |
| 参与开展乡村振兴活动情况。 |  |
| 是否创办刊物，建立电子信息平台。 |  |
| **4.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 | 财会人员持证，分工情况。 |  |
| 是否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制定本组织财务管理制度：（1）会计核算办法或规程；（2）财务会计人员岗位职责；（3）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4）项目（业务活动）收支管理办法；（5）费用支出标准和审批；（6）实物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存货等）管理；（7）投资（实体、刊物）管理；（8）预算管理；（9）票据管理；（10）财务报告编制与分析；（11）会计档案管理。 |  |
| 经费来源、资金使用、固定资产购置使用处置、票据使用管理等有无违反国家政策法规、章程规定（专项资金、众筹资金等的使用管理情况）。 |  |
| 服务收费情况。 |  |
| 纳税情况。 |  |
| 每年的财务审计情况。 |  |
| 每年向理事会报告年度财务的情况。 |  |
| **5.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监管情况** | 违反开办资金为捐助财产要求，违规向出资人等返还开办资金的。 |  |
| 财务收支未全部纳入本组织法定账簿核算、将本组织财务收支与其他组织收支混管或者将以本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收入交由其他组织或个人收取的。 |  |
| 使用其他组织或个人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的。 |  |
| 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核算的。 |  |
| 支出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的。 |  |
| 向出资人、举办者、捐赠人、理事、监事等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  |
| **5.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监管情况** | 通过虚增业务活动成本、虚假发放工作人员费用、专家费用等方式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本组织财产的。 |  |
| 兼职理事、监事参加决策、监督等履职行为时以劳务费、专家费等方式领取报酬的。 |  |
| 假借“公益”、“免费”等名义违规为企业或产品开展宣传、促销等活动的。 |  |
| 将大额财产长期无偿交由或出借给其他组织、个人不收回的。 |  |
| 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价格不公允，或者未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的。 |  |
| 具有其他违反非营利属性要求的行为。 |  |
| **6.社会组织效益情况** | 受到国家、省级党政机关表彰奖励情况。 |  |
| 受到国家、省级等媒体报道情况。 |  |
| 创新社会服务，形成经验并在全国、全市相关领域内进行推广情况。 |  |
| **7.生活垃圾分类** |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情况。 |  |
|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情况。 |  |
| **8.风险防控** |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预案制度情况。 |  |
| 风险防控工作落实情况。 |  |
| **备注** |  |